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麦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的 召陵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(农药、化肥) A包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召陵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(农药、化肥) A包,属于 工业 : 制造商为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4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召陵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(农药、化肥) A包,属于 工业 : 制造商为 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召陵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(农药、化肥) A包,属于 工业 : 制造商为 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召陵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(农药、化肥) A包,属于 工业 : 制造商为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麦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11日

注:

1、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

2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